

十二門論頌講義

釋文晟

〔編纂：此文積歷甚久，文雖深奧簡略，但詳文可取，特為刊出，請有
意佛學者注意。〕

一、觀因緣門

所謂「因緣」，是泛指組成一切事物的原因和條件。而大凡幫助一物的生起，給予親而強力者為因、而疏而弱力者為緣。例如生米為因，雨露、農夫……等為緣，此因緣和合終而米生。「一心」中生？

二、觀有果無果門

所謂「自性」，是指諸法各自有其不變不改之性。這是說由眾多因緣和合所生起的果法，它是沒有「自性」的；既然它是沒有「自性」的，我們還可以說此果法存在嗎？換言之，有「自性」的法，我們才說它「存在」，否則我們就不能說它存在！

三、觀緣門

廣略緣法，是中無有果；緣中若無果，云何從緣生？在一因緣與眾多因緣和合當中，根本找不到果法的存在。一沙無油，一沙和合有油嗎？

四、觀相門

有為及無為，二法俱無相；有為及無為，二法則皆空。這兩法都無相可得；這兩法都無相可得，無相的法是不有，因此有為法與無為法，這兩法都「了不可得」！

佛教不否定神祇的存在

于凌波

我們可以肯定的說，佛教絕對不是神教，但在佛教的經義上，那並不否認世界上有「神」的存在。不過佛教中所說的神，與其他宗教及民間傳說的神不同。佛教中所說的神，也是「六道眾生」中的一部分，但這個世界是以人為中心，所以神並不比人高貴，也不是人的主宰。

根據佛教的經義說，在世間生命之流轉，有六類眾生，其生命互相輪迴流轉。六類又稱六道，即是天道、人道、修羅道、畜生道、餓鬼道、地獄道。這六類生命，以其往昔善惡業力的牽引，以改變其生命形態。根據緣起的法則，宇宙間沒有不死的生命。但以「業力」牽引，死後必再去投生，但投生何道，則以其業識的善惡種子何者先起現行而定。

過一個「中陰身」的階段。中陰身的存在，短者七日，長者四十日，等待「業緣」成熟而投生。投生何道，仍以業力的牽引而定。我國民間，有「回煞」之說，或鬼物來人。其實這都不是鬼，都是尚未投生的中陰身。人至死後，其業報是形形色色，千差萬別。人間有窮達壽夭、貧富美醜。鬼道中亦有多財鬼、少財鬼、針咽鬼、鐵口鬼……種種不一。鬼的住處有二，照經典上說，其正居處在地下五百餘層等，如海邊、山谷、衣附樹林、草木、糞穢或塚墓而居。這就是所謂孤魂野鬼。

此「果法」也不能說它生出來！如果「果法」在眾多因緣未和合之前，根本就不存在，則縱使因緣成熟，此「果法」能生出嗎？如果「果法」在眾多因緣未和合之前，也不存在，則此「果法」當然不能說它生出來！

我們人間的實例，有人受了欺壓或詐騙，不用正當手段解決，却請幾個流氓代為報復，問題未必獲得解決，請來的流氓卻賴上當事人，送都送不走了。這正應了一句俗話：「請鬼容易送鬼難」。過去農業社會，我國北方流行奉祀狐仙，南方奉祀五通神為害民間，就類似這種情形。

此「生」應有住、住、滅三相；如果「生」是無為法，那麼「生」怎麼又會有為法的相呢？因為在「生」中，不能同時見到生（法從沒有至現起的階段）、住（法保持暫有的階段）、滅（法從現起到不生的現象）三相，因此「生」不是有為法。又無為法是無生、住、滅三相的，此「生」會經過生、住、滅三個階段，可見此「生」並不是無為法！

觀世音菩薩的循聲救苦感應，應具足，只要親身經歷過，都能指陳其靈驗一般的事實。由於「觀世音菩薩」誓願宏深、悲心最切、應化妙變、不絕於世。

觀音菩薩靈感記

揚啓唐

母愛來說，為人慈母者，面對親生子女遇難求救，那有不及時伸手援救之理？

現在災難特多，惟有人人發心常念「觀音」聖號，以減少災難，廣修善德，才能息災免難，速消罪障，願與親愛的同修們互勉之。